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SICHUAN ALTITUDE LAW FIRM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南路 69 号 10 楼 28 号

电话/传真 028-87785236

二〇一九年八月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负责。公司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名册的真实性负责。除公司特别要求外，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名册作形式审查。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未作独立调查。公司向本所及承办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承办律师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客观和有效的；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承办律师的资料和文件与公司自行保存的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及承办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和意见的资料和文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出具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and 文件，包括：

1. 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5 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决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发出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为《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7月18日，股东肖本河先生（持股45.75%）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于2019年7月25日审议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出。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并决定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8月9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资料、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延期通知》）和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相关资料。《大会通知》《大会延期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

审议的事项，并明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其中，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四个审议事项披露程度与《公司章程》不符。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13:30 在成都市青羊工业园区广富路 218 号 G 区 9 栋 B 座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董事长肖本河先生因故不能主持，故本次股东大会由推选董事范春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以及采用的方式与《大会通知》《大会延期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已被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开披露，《大会通知》满足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股东肖本河先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时间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发出补充通知的时间虽与《公司法》不符，但因临时议案与《大会通知》发布的议案紧密相关，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和董事会发出补充通知的时间瑕疵以及四个审议事项披露程度瑕疵提出异议，同时审议事项已经表决通过。故，时间瑕疵和披露瑕疵仅构成轻微瑕疵，该轻微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 35 名，股份共计 103585417 股，其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为 0 股。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7 人次），持有股份 62808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召集人资格

根据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各议案进行逐一表决。在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或监票，并由该股东代表和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该表决涉及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肖本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15419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该表决涉及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肖本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15419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提名陈权利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提名张宏远为公司新任监事》议案

同意 628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因该表决涉及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肖本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15419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该表决涉及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肖本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15419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查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八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为《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一式贰份。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黄 玲)

经办律师:

侯秀娟

(侯秀娟)

经办律师:

陈岭

(陈 岭)